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432 号

被检查单位 多乐之日(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E1Q20L2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璞邸酒店商铺 01-0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前台

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 时 20 分至 4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谢韞泽、徐云鹏,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4、0100012407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450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未发现明显问题);

2. 吐司机缺少操作规程(立即整改);

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22 日